

信息披露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688299 证券简称:长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 每股现金红利(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7/5	2022/7/6	2022/7/6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5月17日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用证监账户除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回购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其它相关规定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等权利。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 差异化分派方案

根据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差异化分派方案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2) 基本分派方案

根据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90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待遇，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3) 特别分派方案

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东名义直接划入其人民币帐户。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14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90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待遇，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 对于持有公司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

金《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本公司在公开行权和转让市场上市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票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10元；持股票期限在1年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10元；持股票期限在1个月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票期限超过1个月以上(含1个月)的，暂减按20%计算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票期限不足1个月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5) 其他情况

对于符合规定的股息红利税(参见部分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 - 总股本=283,340,520×8%

0.1-283,340,520×17.557=0.0994元/股。

即公限售股(股)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0994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7/5	2022/7/6	2022/7/6

四、分配实施办法

除公开发行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

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

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5.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7/5 2022/7/6 2022/7/6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5月17日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用证监账户除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

督指引第2号——回购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其它相关规定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

定，公司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等权利。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 差异化分派方案

根据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差异化分派方案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

派发现金红利1.0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283,340,520股，扣除回购专户中股份数1,837,029股，本次实际

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283,340,520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28,334,052.80元(含税)。

4. 基本分派方案

根据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90元。如相关股东认

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待遇，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 其他情况

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

东，其现金红利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东名义直接划入其人民币帐户。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14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90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待遇，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6) 对于持有公司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

金《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本公司在公开行权和转让市场上市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票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10元；持股票期限在1年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10元；持股票期限在1个月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票期限超过1个月以上(含1个月)的，暂减按20%计算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票期限不足1个月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7) 其他情况

对于符合规定的股息红利税(参见部分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 - 总股本=283,340,520×8%

0.1-283,340,520×17.557=0.0994元/股。

5.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7/5 2022/7/6 2022/7/6

6. 分配实施办法

除公开发行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

东登记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

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

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7.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7/5 2022/7/6 2022/7/6

8. 分配实施办法

除公开发行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

东登记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

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

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9.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7/5 2022/7/6 2022/7/6

10. 分配实施办法

除公开发行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

东登记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

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

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11.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7/5 2022/7/6 2022/7/6

12. 分配实施办法

除公开发行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

东登记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

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

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13.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7/5 2022/7/6 2022/7/6

14. 分配实施办法

除公开发行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

东登记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

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

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15.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7/5 2022/7/6 2022/7/6

16. 分配实施办法

除公开发行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

东登记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

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

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17.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7/5 2022/7/6 2022/7/6

18. 分配实施办法

除公开发行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

东登记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

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

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19.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7/5 2022/7/6 2022/7/6

20. 分配实施办法

除公开发行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

东登记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

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

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1. 相关日期